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

穗建造价〔2015〕69号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绿色 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《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(GB/T 50640-2010)》和广东省《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(DBJ/T 15-97-2013)》，积极推进我市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及其计价工作，经过调查测算和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，现将我市绿色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绿色施工措施费，是指按国家和省市绿色施工有关规定施工的建设工程，在原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基础上，为实现“四节一环保”（节能、节材、节水、节地和环境保护）所采取更高标准要求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。

二、符合国家和省市绿色施工标准，执行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（2010年）》、《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（2010年）》、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（2010年）》、《广东省房屋建筑

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（2012年）》、《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（2011年）》、《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（2001年）》的建设工程，在编制设计概算、施工图预算、招标控制价（最高投标限价）时，可参照以下费率计算绿色施工措施费，列入措施其他项目。

绿色施工措施费参考费率表

专业	建筑装饰	安装、市政、地铁、修缮
计算基础	分部分项工程费	
费率上限（%）	0.6	0.4

三、本通知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执行。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
2015年11月3日

抄送：市住建委，省造价总站。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办公室

2015年11月3日印发
